

呈贡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分解方案（2023—2025 年）

水生态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水质目标及各项任务，结合《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发〔2023〕1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滇池保护治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昆政发〔2022〕2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昆政办〔2023〕5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推进呈贡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呈贡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思想，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系统施策、标本兼治。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围绕“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在哪里、问题症结在哪里、相应对策在哪里、具体落实在哪里”，统筹水环境治理、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三、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工作

1. 持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1）继续把滇池治理作为水生态文明建设首要任务。对照“五个坚持”、“四个彻底转变”的治湖新思路，贯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推进滇池保护治理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生态之治”的转变。深入推动清水净湖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推进昆政发〔2022〕25号（文件）、《云南省河长制办公室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滇池“一湖一策”保护治理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云河长办发〔2022〕130号）、《昆明市滇池流域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滇池流域35条入滇河道“一河一策”（2021—2023）方案〉的通知》（昆滇河办〔2022〕29号），按照“退、减、调、治、管”多管齐下的保护治理综合措施，持续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有效控制滇池富营养化。恢复具有一定种群规模的土著鱼类，改善湖泊水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倒逼河道整治任务推进实施，确保滇池及入湖河道水质达到目标要求。按照中央、省、市专项督察、巡视、调研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地表水优良水体保护，巩固消劣成果，强化汛期污染强度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巩固已达到优良水体断面的工作成效，加大保护力度，防止“好水”水质降类。落实《昆明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消除劣Ⅴ类水体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发改基础〔2022〕531号），到2025年在消劣的基础上，水质得到巩固提升。提升汛期污染强度分析能力，对水质异常波动断面，立即分析排查并采取必要处置措施。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优先保障饮用水安全

（1）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认真梳理辖区内未划分或划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按时序完成《昆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攻坚战领导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2〕4977号）各项工作。2025年，全面完成乡镇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进一步规范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标牌，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行防护隔离，对穿越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的道路设立警示牌和隔离带、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措施，已划定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同步完成标志标识、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在巩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治理成果的基础上，实施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持续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的评估，健全完善水源地信息管理档案。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建立健全饮用水水质全过程监测体系，强化巩固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并向社会及时公布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建立健全水质安全预警体系，加强安全研判，及时发布水质预警信息，主要超标污染物及成因，分类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并限期整改，要认真分析超标原因，制定科学、可行的水源达标限期整治方案。健全饮用水供水安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卫生健康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排污口。全面排查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工业和生活排污口。清理整治一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及旅游、游泳、垂钓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集中清理整治二级保护区内的点源、非点源和流动源污染。依法拆除关闭无关建设项目以及工业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生活排污口视情况妥善处理，并进行生态修复。管理水源保护区农业活动。完善水源区生活垃圾及污水收集、处置设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5）加强水源地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并按照“一案一策”原则编制风险防控方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1）贯彻落实《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115号），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制久清，进一步健全水质监测、预警应对、信息公开等机制，强化监管和公众参与。2025年，辖区内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按照昆明市农业农村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农通〔2022〕148号）完成省级部署的整治任务，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采取控源截污、生态恢复、清淤疏浚、水系连通、循环利用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在有基础、有条件的水体设置监测点位，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1）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①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严格落实《昆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3 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方案〉的通知》（水治便〔2023〕1 号），全面摸清辖区内入河排污口现状情况，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对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工作，确定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②实行分类整治。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整治工作，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工业污染防治

①优化工业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工业产业布局优化提升。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②严格环境准入。落实昆明市“三线一单”要求，强化审批把关，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进入，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面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依证排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③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染整治，推进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将生产废水按要求排入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强工业园区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④按照《昆明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发改基础〔2022〕679号）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省级化工园区，配合建立完善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两张清单。鼓励化工项目逐步搬入化工园区。加大对现有化工工业园区及化工

企业水环境整治力度，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的绿色化生态化改造升级，引导长江流域内工业向园区集中。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各街道办事处

⑤加强对工业集聚区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的监管，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正常运行，加强对工业集聚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的监管。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牵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3）城镇污染治理

①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污水垃圾治理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昆明市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因地制宜系统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城镇管网系统建设，聚焦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和运行效率，确保实现方案及规划确定的污水收集率目标。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②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分别在昆明主城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增大污水处理规模,提升昆明市主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滇池流域外城镇污水处理效能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③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④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昆办通〔2022〕16号),按年度稳步推进昆明城区的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作,力争2023年取得明显成效,2024年基本完成改造提升。通过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雨水管网功能得到有效恢复,水质净化厂进水浓度得到提升且超负荷运行情况得到缓解。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⑤实行滇池流域管网、泵站、调蓄池、河闸、箱涵及水质净化厂运行联合调度工作机制，实现排水设施运行效能及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⑥提升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能力，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4 年底，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占比达到 65% 左右，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左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农村农业污染防治

①继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昆农通〔2022〕148 号（文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②分类推进已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提高设施运行效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负荷；加大技术帮扶力度，分类指导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积极探索经济实用的技术路径和治理策略。2025 年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低于 85%。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③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按照昆农通〔2022〕148号（文件），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到2025年，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8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5）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严格落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明市财政局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专项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昆生环通〔2022〕8号），全面摸清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情况，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整治医疗机构污水存在问题，强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法监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6）加强船舶污染控制

开展船舶的排查登记，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拆船、修造船作业地点、作业方案及保障措施应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治污染要求。提高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增船舶码头。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办事处

（7）污染物总量减排

推进《昆明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十四五”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的通知》（昆水治办〔2022〕6号）实施，继续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落实总量减排工程、措施完成按照制度规定和下达的任务削减和控制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1. 开展湿地恢复与建设

（1）保护湿地资源，修复湿地，提升湿地品质。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 以滇池流域为重点开展湖滨湿地塘库系统建设，建立完善的湖滨湿地配水系统，保证湿地内水流畅通，提升湿地水质净化能力。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采取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协同水土保持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探索建立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网络。严肃查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实行清单化台账制管理，严格查处、逐一销号，并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和评价机制，分级做好“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的认定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监管，完善工程建设监督检查机制。采取林草措施和工程措施等，加快水土流失治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3. 河湖生态恢复

(1) 巩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及岸线保护工作。加强水域岸线管理，全面完成水域岸线划界，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严格水域岸线管控，严控各类建设项目设施审批，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筑。对全国水利普查名录内河湖（流域面积 50 平方千米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千米以上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

复核，及时修正完善。将全区河湖管理工作中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积极推进全区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2）开展河湖水生植被生态修复技术示范，形成成熟的生境改善及植被修复技术体系，采取适度人工干预恢复河湖水生植被，创造鱼类、鸟类等生物栖息生境，为水生态系统恢复进行有益探索，创造条件。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

根据资源状况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科学确定放流种类，合理安排放流数量，加快恢复水生生物种群。严禁向天然开放水域放流外来物种、人工杂交或有转基因成分的物种，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和种质资源污染。完善增殖放流管理机制，严格苗种质量管理。实施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水生态考核评价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有效保障生态流量

（1）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及生态补水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水量调度方案，推进流域生态流量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调度运行的生态保护标准和管理模式，合理引水，在保障引水发电的同时，使流域生态下泄水量、最小生态流量等生态控制性指标得到满足。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2）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批，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在开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时，应把项目规模、可供水量、取水量、最小下泄生态流量等作为项目可研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 控制用水总量

落实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提升制度执行水平。强化超许可取水问题监管，切实加强取水计划管理，着力提升许可水量与实际取水量的 consistency，降低许可、实际水量差距。建立健全重点

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纳入国家和地方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监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约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1）积极推进工业领域节水，促进污水处理和利用，严格控制高耗水工业发展。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服务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继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加强城镇节水。稳步推进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加快推进集中式再生水利用。新、改、扩建城市道路时，按照再生水相关规划，同步设计和建设再生水供水管网，不断扩大再生水供水管网的覆盖范围，全面加快集中式再生水利用进程。加强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配套建设。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进行节水措施方案审查，凡符合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均需按要求同期配套建设分散式再生水利用设施，将再生水回用于建设项目内的绿化、道路浇洒、景观。将再生水、雨水等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中，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3）大力发展农业节水改造和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减少农业用水。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持续推进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建设安全高效的水资源保障体系

以水资源和水利工程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加快推进滇中引水及配套工程、重点水源和灌区工程建设，缓解用水供需矛盾，加快抗旱救灾应急水源建设，提

高防范旱涝灾害的能力。完善城乡供水水源和管网建设，确保城乡用水安全。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五、制度保障和工作措施

（一）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工作。积极配合省级部门修订《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等地方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为水污染防治、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法制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公益诉讼司法衔接，完善生态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机制。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各街道办事处

（二）拓展资金渠道

建立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引导，积极争取国家、云南省专项资金、政策、项目支持，努力将建设重点工程纳入到上级相关规划，争取利用国债资金、开发性贷款，以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的贷款或赠款、商业银行贷款。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投入，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规划项目建设。探索经营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鼓励社会资本积

极参与生态建设和保护，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确保治理项目的实施。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按月做好生态补偿金缴纳通报，及时缴纳生态补偿金。做好生态补偿金专项分配及使用，切实发挥生态补偿金统筹推动地方责任落实、统筹水环境治理资金的制定优势，促进流域河道水质不断提升。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配合市级部门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推行差异化收费与付费机制，降低污水处理企业负担，鼓励结合推进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运营模式，开展收费模式改革试点，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终端用水管理机制建立，提高用户节水意识。配合市级部门合理配置再生水和自来水价格，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产业化

发展。探索建立财政补贴机制，落实税收减免政策，提高磷石膏处置利用水平。

牵头部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税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科技引领作用

加强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将水生态保护修复作为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加快开展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技术研发。整合各方科技资源，支持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等科研项目研究攻关，继续加强“智慧湖泊”建设，深化湖泊治理研究，提升科学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

（六）全面深化河（湖）长制、渠长制工作

进一步压实河（湖）长责任，建立河湖问题清单，定期向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报告河（湖）长巡河湖及协调解决问题情况。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强化会议会商机制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调度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研究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同时严格落实全面推进河（湖）长制会议制度要求，区党委、政府每季度专题研究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不少于1次。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区水务局按职责牵头

责任单位：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区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组织实施和考核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级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认真按照职责分工，确保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落实，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

（二）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强化考核问责

严格监督考核及责任追究。切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部门和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有关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强化约谈问责机制，针对水质明显下降的由区人民政府领导约谈有街道、部门主要负责人。针对影响呈贡区完成国家、省、市考核任务的有关街道、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效。

（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严格信息公开。要定期公布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持续推进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的生态环境信息知情权、参与权。建立并充分运用公众参与平台，公众参与渠道，提升社会公众参与度。相关部门、各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宣传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知识。积极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水污染防治有关知识。组织媒体宣传水污染防治先进典型，揭露和曝光严重污染环境的反面典型。

（四）按时报送工作进展

每月 23 日前，各责任单位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汇总，经审核后于 28 日前报市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